

保全服务指南（团体保单）

如何办理保单保全业务

- 1、如您需办理投保人信息变更、被保险人信息变更、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退保等保全业务，请与本公司联系。
- 2、办理保全业务时应根据您申请的项目按下表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保全项目申请主体与应备文件一览表

项目	申请人	应提供的资料、证明	资料、证明文件清单
投保人信息变更	投保人	2、3、7、10、12	1、保单合同（主单及个人保险凭证，团体综合医疗保险还包括保险计划直付卡）； 2、《团体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含授权委托书） 3、投保团体有效身份证件 4、《团体人身保险被保险人变更申请清单》（含授权委托书） 5、《团体人身保险替换被保险人申请清单》（含授权委托书） 6、《团体人身保险被保险人信息变更申请清单》（含授权委托书） 7、投保团体名称变更证明，由投保团体的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或同时有最近一次更名后（首次更名时为投保时）的团体签章和本次更名后团体签章（投保人名称变更时提供） 8、投保团体告知事项或被保险人个人事项告知书（根据核保要求提供） 9、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10、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11、证明年龄性别错误的相关文件 12、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变更	投保人	1、2（含授权委托书，变更前、后的投保团体签章）无法提供原投保团体签章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投保团体撤、并等情况的证明文件、3、10、12	
团单特别约定变更	投保人	2、10、12	
保单挂失补发	投保人	1（换发时）、2（团单）/4（凭证）、10	
授权信息变更	投保人	2、10	
被保险人信息变更（非主体变更且不含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变更）	投保人	6、9、10	
被保险人性别年龄误告	投保人	6、9、10、11	
新增被保险人	投保人	4、8、10、12	
减少被保险人	投保人	4、10、12	
替换被保险人	投保人	5、10	
被保险人凭证信息变更	投保人	4、10、12	
被保险人层级变更	投保人	4、10、12	
团体退保	投保人	1、2、3、10、12	
法人客户资金提取	投保人	2、3、10、12	

注意事项：

- 1、您购买的保险产品可申请办理的保全项目需符合保单和条款规定，以保险公司最终受理为准。
- 2、不同申请途径可申请办理的保全项目和应备文件如有变化，以各受理渠道展示或告知的版本为准。
- 3、您可以通过太平洋健康险客服热线95500或保单业务人员咨询保全业务相关问题及办理手续。